



李鸿来：守护群众财产的“路人甲”

□ 本报记者 范瑞恒

身穿短袖七分裤、脚踩一双黑布鞋、黝黑皮肤短头发、个子中等人精瘦……初见李鸿来，一位平凡“天津斑斑(伯伯)”的形象映入《法治日报》记者眼帘。

李鸿来是天津市公安局公共交通治安分局(以下简称公安分局)的一名反扒民警。从警35年，他乔装打扮，在人潮涌动的火车站、熙熙攘攘的公交车站、繁华热闹的商业街留下反扒足迹。

1989年，警校毕业的李鸿来被分配到公安分局从事反扒工作。“不高不矮、不胖不瘦，属于扔到人堆里就找不着的那种。”在老师傅们看来，单凭外形条件，李鸿来就是个反扒的“好苗子”。

事实证明，老师傅们没有“看走眼”。

正式参与反扒工作后不久，李鸿来所在的警组发现了一名惯犯王某的线索，此人曾多次被公安机关打击处理，具备较强的反侦查能力。这天，王某进入李鸿来与同事的视线，两人当即跟随登上一辆拥挤的公交车。车子行驶大约两站，王某贴在一位大娘身后掏出其口袋钱财。此时，李鸿来出手如电“人赃并获”。

初出茅庐就打了一个“漂亮仗”，这让李鸿来信心倍增，慢慢地，一些经验被打磨成型。“时机的把握是门学问，若对方没动手就出击，容易打草惊蛇，难以人赃俱获；但若看见对方

得手后再出手，一旦赃物被转移，即使控制住犯罪嫌疑人，也有可能问责无据。”李鸿来说。

2005年，某市场内扒窃案件频发，李鸿来扮成顾客在市场内蹲守两天发现，一男子在市场内闲逛却并不购物，只是盯着其他顾客的挎包与口袋，就在男子趁其不备偷窃一女子钱包的得手瞬间，化身买菜群众的李鸿来冲上去抓住了这名扒手，在赶来增援的同事协助下将其抓获。

反扒是一个与扒手斗智斗勇较量的过程。李鸿来介绍，扒手团伙往往多人作案，一人对被害人下手，其他人相互照应掩护、传递赃物。反扒民警也需要密切配合才能抓获犯罪嫌疑人。

清晨热闹的农贸市场、早晚高峰的公交站点、旅客密集时段的火车站广场……从1989年到2024年，多年来早出晚归、风吹日晒，奔波于每一个办案现场，一张张“反扒地图”在李鸿来的脑海中逐步绘就。

“只要当事人清晰描述出一些基本信息，我就能大概推断出扒手的轨迹。”李鸿来自信地说。此前有人报警称手机被盗，钱财被偷，根据当事人的描述，他迅速锁定扒手的活动范围。果不其然，经过几天的蹲守，李鸿来与同事在856路公交车上发现实施扒窃的犯罪嫌疑人刘某抓获。

如今，随着公安机关的持续打击以及人们生活方式的改变，扒手的生存空间越来越小，盗窃案件也在一天减少，李鸿来的工作内容也发生了变化，他成为公安分局“猎狼”行动的一分子。

6月12日14时30分许，在天津地铁5号线月牙河站出站口，李鸿来与同事们当场抓获一名偷拍他人隐私的犯罪嫌疑人李某。随后通过调取地铁站区多个角度的监控视频，反复进行比

对，及时固定了证据。在证据面前，李某承认了自己的猥亵偷拍行径。

“你看他的眼神，一直在瞟别人的包。”这个人走路姿态不对，嫌疑很大。“闲暇时，李鸿来与年轻的同事们一起研究、讨论犯罪嫌疑人违法犯罪的视频，掌握犯罪嫌疑人的作案手段。再根据发案点位、场所环境、作案规律等因素，讲述自己与犯罪嫌疑人打遭遇战的心得体会。

“随时准备融入环境，在不经意间给对方‘致命一击’。”李鸿来说，为了更好地隐藏自己，要学会“演戏”，在居民区转悠手里得拿串钥匙，在公交地铁上要挎包、戴耳机，在菜市场需要拿着菜篮子与老板讨价还价。

作为反扒民警，李鸿来很少有穿警服的机会，警服全都簇新地挂在衣柜里。他的事迹、照片也很少见诸报端。“反扒民警要学会‘隐身’入海，当好‘路人甲’，守好‘群众财’。”他说。

图① 李鸿来身着警服在“中国人民警察誓词”前。

图② 李鸿来身着便衣在地铁站巡检。

天津市公安局公安分局供图

天津市公安局公安分局供图



图① 林晓华在警察节留念。

图② 林晓华(中)在法院安检窗口核实来访当事人身份信息。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毛忠祺 陈英

法警是来访群众见到法院工作人员的第一张面孔。对于老弱病残孕群体，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政委林晓华总是多留一份心。

一天，一名耄耋老人在鼓楼区法院门口四处张望，神情恍惚，这引起了林晓华的关注。他立刻上前询问老人的情况。了解事情原委后，林晓华担心老人听不懂专业的法律术语，便配合经办法官用简单通俗的表达方式耐心做好沟通解释工作，逐渐平复了老人紧张不安的心情。待老人办完事后，林晓华又主动搀扶其上车并护送他安全离开。

多年来，林晓华用实际行动诠释着司法警察执法为民的职业本色，在让当事人感受到来自法院温暖的同时，也依法保障每一位诉讼参与人的权益与安全。

2023年，鼓楼区法院受理一起非法集资近50亿元的案件，损失财产的群众众多，每天都有近百名群众来访。开庭前几天，40多名受胁迫女聚集在鼓楼法院安检口，试图闯过安检通道，强行进入接访区。林晓华立即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增派警力，将带头闹闹安检的3名人员强制带离安检区，并引导其余人员移步到安检等待区。

经过训诫，3名闹闹安检人员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当场表示今后会用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诉求。

除了在法庭庭审时临危不乱，在执行现场的林晓华也能挺身而出，为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坚强后盾。

2022年7月，警队接到最高人民法院督办的“曾某民间借贷纠纷执行案”强制执行任务，林晓华迅速与执行局对接了解案情，调集4名法警赶往曾某的住处，将其堵在了家中。

早在一两年前，执行法官曾向被执行人曾某送达公告、预罚款通知书，涉嫌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罪通知书，催促其履行义务，但曾某东躲西藏，逃避责任，原告无奈之下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法官多次通过电话约谈曾某，但其始终拒绝露面，甚至以自伤自残相威胁，案件执行一度陷入僵局。面对法官再次“光临”，曾某情绪激动，一手紧握水果刀贴于左侧颈动脉处，一手架起手机进行拍摄，称正在直播。

在这危急关头，林晓华挺身而出与曾某谈判，一方面平复其情绪，避免其过激行为为进一步升级，另一方面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向曾某释明违法犯罪的严重后果，规劝其履行债务义务。但曾某仍无动于衷，始终没有配合腾房的意思。

在对峙僵持约20分钟后，曾某情绪开始狂躁不安，对着手机镜头大喊大叫，左颈有流血。此时，林晓华瞅准时机，趁曾某试图用右手操作手机的瞬间一个箭步上前握住曾某右手，干脆利落夺下刀具。曾某还没回过神，林晓华就将刀具递给身后的警员，化解了一场危机。

意料反应过来的曾某剧烈反抗，并向林晓华右臂用力咬去，霎时斑斑见血。林晓华强忍疼痛，在警员的协助下，将曾某制伏并押送派出所。据了解，该案件被评为“2022年度福建十大执行案件”。

“法律有尺度，诉服有温度，我将始终秉持司法为民理念，在筑牢法院机关安全防线的同时，将群众办实事落实到每一件小事中，用心、用情让每一位踏进法院的人民群众在点滴之中感受到司法的温度。”林晓华说。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供图

□ 本报记者 周育鹏 文/图 □ 本报见习记者 李雯 □ 本报通讯员 谷美璋

“老葛，啥是‘法律明白人’？”“我就是‘法律明白人’！我们这支队伍里有党员干部、人民调解员等，既是法律法规‘讲解员’，矛盾纠纷‘调解员’、社情民意‘传递员’，又是法律援助‘引导员’。”老葛回答。

在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千年古梨园沙沃村，你会经常见到目光如炬精神抖擞的老葛，衣服永远干净整洁，虽年近六十有余，但每天穿梭在沙沃的大街小巷、田间地头，沙沃村流传着这样一句话“村里大小事人人都知道，谁家有事找老葛”，谁是老葛？他就是沙沃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全省乡村振兴领头羊”“省千名好支书”“法律明白人”葛海涛。

“感谢老葛彻底解决了我们夫妻之间的矛盾，以后我们会好好过日子了。”村民李某激动地说。

沙沃村村民李某经人介绍认识了宋某，相处一段时间后两人决定结婚。婚礼前夕，李某为宋某购买了三金，合计6万余元，而后李某应宋某要求给付彩礼18.8万元，2023年底两人举行婚礼。

结婚当天，宋某要求李某按照习俗再给付上下轿礼5万元，李某因此和宋某产生矛盾，宋某结婚当晚就回了娘家，不愿与李某共同生活，李某多次去宋某协商仍未达成一致意见。随后，李某找到老葛咨询法律规定，要求宋某退还三金、订婚彩礼、上下轿礼等在内的所有婚约财产。

老葛通过梳理案情发现，双方争议的焦点并不在于礼金的退还问题，更深层次上是双方对婚约财产的观念有分歧。于是他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进行释法，告知宋某双方既未登记，又未实质共同生活，拒不退还还有彩礼性质的赠与于法不合。此外，他又由法入理，建议双方以感情为基础，寻求共同的目标，经过老葛耐心的

调解和沟通，双方最终打开了心结，矛盾纠纷成功化解。

发挥人熟、地熟、事熟的优势，老葛引导居民理性表达利益诉求，及时化解了不少矛盾纠纷。

村民杨某的亲属不幸去世，在村中举办葬礼时魏某来到现场，在夜事活动中，魏某依循旧风俗闹丧，杨某见此上前阻止，两人发生肢体冲突，杨某亲属见状也参与拉扯，魏某摔倒受伤后被送至医院住院治疗，经诊断为肋骨骨折。魏某多次与杨家协商赔偿事宜，杨家不予理睬，魏某便找到老葛，要求杨某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精神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共计20余万元。

老葛先向魏某指出闹丧属于陈规陋习，害人害己，是其无理在先，对损害后果也具有过错，魏某冷静后同意在赔偿数额上作出让步。随后，老葛告知杨某公民的身体健康权、健康权受法律保护，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杨某对相关法律有了认识，明确了自已的赔偿责任，最终双方达成和解，杨某赔偿魏某医疗费用7万余元。

葛海涛清楚地知道很多矛盾乃至恶性事件的发生，往往是由于当事人不懂法、不明白违法的后果和严重性。于是，他号召村委会全体成员学习法律知识，不断筛选深谙法律知识的人员担任“法律明白人”，搭建村(居)法律顾问与“法律明白人”联席工作平台，实现1+1>2的良好效果。

同时，进一步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搭建“村民议事庭”畅通民政协商渠道，建立“村网格”管理团队，实现了村民难题“指尖上解决”。

2020年，沙沃村被评为“河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我们把‘法言法语’转化成‘乡音土话’，让村民真正听得懂、学得会、用得上，让‘法律明白人’成为群众找得着、看得见、讲得清的‘法治贴心人’，让法治乡村建设向着更加美丽、和谐的脚步前进。”葛海涛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图为葛海涛正在调解矛盾纠纷。



图① 朱九生调解群众纠纷。

图② 朱九生(中)到辖区企业进行安全生产宣传。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供图



朱九生：28个工业园的“平安管家”

□ 本报记者 刘欢 □ 本报实习生 胡羽珊 □ 本报通讯员 李黎明

一大早，得知有企业要在辖区重组上市，刚换上警服的朱九生，立即登门征求意见，提供安全服务。这是他的工作常态。

朱九生是湖北省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将军路派出所社区民警。他所管辖的将军路街熊家墩社区与杨柳社区，聚集了28个工业园，园内多为民营企业，每日有4万多务工人员，从城市各个角落会聚于此。担任社区民警11年来，朱九生扎根基层，走访企业5000余次，努力与辖区群众同心共振，真心实意为企业排忧解难。

“我们要给企业提供最好的营商环境。”朱九生说。

在东西湖区经营一家连锁酒店的吴兰平，是朱九生的老熟人。酒店临街，楼上楼下客房近千平方米，租金不菲。“开业到现在，几乎没有什么客人，快撑不下去了。”在朱九生例行巡查时，吴兰平忍不住吐苦水。“莫急，国家有减租政策，你可以找房东谈谈。”第二天，朱九生找到房东，促成双方见面商谈。刚开始房东不同意，经过一番耐心劝说，房东最终同意房租减半。

不仅让辖区企业“活下去”，还要“活得好”。朱九生采取“专群结合、警民共建”方式，组建“平安联盟”队伍，建立警企微信工作群，常态化推送安全防范、反诈宣传、惠企举措等信息。同时，创新推出“弹性服务”“靠前服务”等惠企便民措施，变“坐等服务”为“上门服务”，优化商户及员工办事体验。

安全生产是企业的生命线，也是朱九生最为操心的事。辖区莱特工业园是武汉最大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市场，危化品经营户有35家，普通化学品经营户近200家，且全部在店铺门面经营，存在较大安全风险。2018年初，朱九生组织发动社区居委会、安监办、物业等单位，贯彻落实武汉市公安局出台的关于加强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管理规范开展专项整治。

经过摸排，朱九生发现门店经营户存在经营分仓、台账登记不清、出入货无上报凭证等情形，导致监管困难。对此，他提出“集中管理”的思路，引导门店经营户搬迁至莱特市场大楼，对于经营危化品的公司单独张贴“易制爆危化品经

营户”的醒目标识，摸清底数，逐家建立管理档案，查漏补缺、全面推广经营户录入危化品信息系统，掌握流向信息、确保“应管尽管”，彻底消除易制爆危化品监管盲区。

整顿后的莱特工业园，6年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多次被省市表彰为楷模市场。

在一次次进企业过程中，朱九生逐渐与辖区企业建立起警企合作机制，通过“党建引领”和“主动共建”方式，共同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问题。每当有企业进驻辖区，他都会第一时间登门，与企业代表深入交流，了解企业需求和困难，并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方案。

朱九生还加大对企业内部的安全检查和指导，落实警企联合巡防工作机制，组织企业保安员、协理员、商户等组建“红袖标”联防巡逻队，与派出所开展联合巡防，实现警力灵活部署，案情及时处置，确保发生安全问题时能快速、及时、高效处置。

“完了，我把90多万元打给骗子了，这钱还能追回来吗？”去年8月，将军路派出所接到辖区某公司会计小徐报警，称将公款转给冒充企业老板的骗子，已损失金额98万余元。朱九生迅速出警，阻止小徐继续转账，防止事态恶化，并通知公司负责人到派出所立案。随后，东西湖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反诈专班展开研判，迅速锁定4名涉案嫌疑人，进行上网追逃。在刑侦力量支持下，其中两名犯罪嫌疑人被抓获归案，并成功冻结止付50余万元，退还公司账户，挽回部分损失。

朱九生坚决打击涉企违法犯罪行为，先后协助抓获诈骗、盗窃等违法嫌疑人200余人，为辖区企业挽回损失超百万元。他主动上门，开展“送法进企业”等活动，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员工法律意识，帮助辖区企业守好财务安全大门。

十多年的社区警务工作中，朱九生探索出一套行之有效的“三联三员”工作法——根据不同企业的性质和特点，建立物业管理、服装行业、危管经营等多个警务服务群，与相关职能部门、社区委员会、园区物业联动，发挥好守门员、服务员、法制员作用，共同推进平安建设，营造和谐稳定营商环境。

“在与老百姓接触、帮助企业过程中，我总是一心一意的。”这有着33年党龄的社区民警说。